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19號

原告 林陳碧珠

訴訟代理人 翁偉倫律師

陳睿瑀律師

被告 黃宏裕

林柯香（即柯萬于之繼承人）

張秀月（即柯萬于、柯總田之繼承人）

柯南州（即柯萬于、柯總田之繼承人）

柯霽恩（即柯萬于、柯總田之繼承人）

柯昱任（即柯萬于、柯總田之繼承人）

黃純珍（即柯萬于、柯秋盛之繼承人）

柯品名（即柯萬于、柯秋盛之繼承人）

柯惟筠（即柯萬于、柯秋盛之繼承人）

柯淑鈴（即柯萬于、柯秋盛之繼承人）

柯淑雯（即柯萬于、柯秋盛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陸

01 萬玖仟伍佰柒拾陸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02 理 由

03 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  
04 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  
05 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  
06 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  
07 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  
08 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  
09 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同  
10 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

11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聲明為：(一)確認被告黃宏  
12 裕與柯萬于之繼承人間就坐落分割前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  
13 ○段000地號土地，面積117平方公尺，應有部分1/2（即分  
14 割後211-1地號土地，面積58.50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全部，  
15 下稱211-1地號土地），於民國74年11月27日之買賣債權關  
16 係及移轉所有權登記之物權關係不存在；(二)確認被告柯萬于  
17 之繼承人與原告就211-1地號土地，於74年1月4日之買賣債  
18 權關係及移轉所有權登記之物權關係不存在；(三)黃宏裕應將  
19 第1項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；(四)柯萬于之繼承人應  
20 將第2項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。經查，就原告訴之  
21 聲明第1項至第4項部分，係分別請求確認黃宏裕與柯萬于之  
22 繼承人間、柯萬于之繼承人與原告間就211-1地號土地之買  
23 賣關係不存在，並訴請塗銷211-1地號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  
24 記，其訴訟標的雖相異，然其經濟目的均在回復211-1地號  
25 土地為原告所有，則原告就此部分可受之利益應為211-1地  
26 號土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。則211-1地號土地之面積為58.  
27 50平方公尺，其於起訴即113年之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為新  
28 臺幣（下同）50萬231元，有本院依職權調查之臺北地政雲-  
29 地價查詢畫面可佐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926萬3,5  
30 14元【計算式：50萬231元×58.50平方公尺=2,926萬3,514  
31 元，小數點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萬9,576
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 
書記官 李昱萱